

证券代码：600877

证券简称：*ST 嘉陵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集团”）拨付资金 5712 万元。根据财政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[2016]99 号）及《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处置“僵尸企业”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确认上述拨付资金为南方集团转拨付的由国家拨付的、专项用于“僵尸企业”职工分流安置的财政补助资金，按照财政部、国资委《中央企业处置“僵尸企业”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精神，南方集团专项资金拨付标准统一按国家拨付标准执行，该笔拨付的补助资金将全部用于本公司职工分流安置工作。

二、账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公司按照财政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[2016]99 号）及《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处置“僵尸企业”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将上述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职工分流安置工作，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记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，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2017 年 6 月 26 日